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证券代码：600509

债券简称：16天富 01

债券代码：13627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签署日期： 2018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开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开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16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16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18

释 义

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发行人、天富能源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报告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董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资金专户、专项偿债账户	指	发行人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拨与本息偿还的银行账户
主承销商、国开证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3.76%。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 天富 01（代码：136271）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67 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3.76%，并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

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止。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 3 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则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Tianfu Energy Co.,Ltd.
公司住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 2 号
注册资本	104,124.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0147A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8 日
上市时间	2002 年 2 月 28 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富能源
股票代码	6005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志勇
电话号码	0993-2902860
传真号码	0993-2901728
公司网址	http://www.tfny.com
经营范围	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 供热； 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 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 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 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 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计划发电量95.70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107.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9.07%，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112.23%；计划供电量100亿千瓦时，实际完成供电量113.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4%，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113.03%；计划供热量2,400万吉焦，实际完成供热量2110.89万吉焦，同比增长1.09%，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87.95%；计划供天然气量12,000万方，实际完成供天然气14,069万方，同比增长20.82%，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117.24%。

2017年，公司实现收入423,783.54万元，同比增长16.55%；实现利润总额21,655.62万元，同比减少43.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877.80万元，同比减少42.81%；基本每股收益0.19元，较上年减少0.16元。

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3,536,714,555.39	2,508,489,626.01	29.07	10.81	15.25	减少 2.73 个百分点
商业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37.54	4.33	13.85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施工工业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6.95	193.08	196.23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3,053,924,471.05	2,040,339,089.03	33.19	10.08	15.46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热	482,790,084.34	468,150,536.98	3.03	15.71	14.32	增加 1.17 个百分点
天然气收入	272,731,624.95	170,342,532.19	37.54	4.8	14.49	减少 5.28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收入	292,974,346.29	272,625,031.17	6.95	193.08	196.23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收入	-	-	-	-100	-100	减少 29.13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石河子地区	3,957,225,085.31	2,862,586,853.54	27.66	12.63	19.66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45,195,441.32	88,870,335.83	38.79	268.56	241.55	增加 4.84 个百分点
合计	4,102,420,526.63	2,951,457,189.37	28.06	15.46	22.05	减少 3.88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54,157,451.31	19,408,646,937.25
负债总额	12,834,056,833.53	14,528,963,565.35
所有者权益	6,620,100,617.78	4,879,683,37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504,433,662.94	4,752,650,840.98

（二）发行人利润表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4,237,835,374.90	3,636,038,874.56
营业利润	246,996,518.89	329,137,687.05
利润总额	216,556,167.15	380,734,540.84

净利润	167,252,281.81	306,967,45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777,981.05	312,617,962.00

（二）发行人现金流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291,699.74	606,965,81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652,239.91	-2,406,356,177.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288,701.19	2,589,141,712.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071,838.98	789,751,351.49

四、发行人简要财务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4,551.05万元，增幅0.23%，变动较小；负债总额较2016年末减少169,490.67万元，降幅11.67%，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7年11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69,300.00万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债券，使得负债规模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754号文），本公司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份245,718,431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151,415,017.00元，为公司进一步产业升级调整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共事业性质，销售价格基本以政府定价为准。报告期内，按照发改委文件的要求，公司将营业区内居民用电大幅下调至0.39元/千瓦时，车用天然气价格下调至2.63元/m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加之公司积极响应当地政府大力倡导的“蓝天工程”环保发展战略，有序推进“开大压小”，逐步将耗能较高的小型机组转为备用，使得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由于受国家持续对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以及区内对煤炭行业环保督查、安全检查及公路运输两违治理趋严等因素影响，使得新疆区域内煤炭价格及公路运

价大幅攀升，煤炭供应形势趋紧，大幅增加公司电煤成本，影响了公司报告期内利润。

此外，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达 1.75 亿元，致使公司当期利润大幅降低。其中主要减值事项如下：

1、固定资产科目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为响应政府“蓝天工程”，有序开展“上大压小”，公司将热电厂 2×50 兆瓦机组作为备用机组，全年未投入运营，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机器设备及构筑物计提减值准备 6,640.39 万元。

2、商誉减值

报告期内，经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因其中部分项目现金流量未达预期，因此对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巩留县力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巩留县广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尼勒克县力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新疆天富天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商誉计提减值，合计金额为 2,556.53 万元。

3、应收账款科目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部分应收账款未按期收回且缺少未来还款计划及相应回款保证，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照会计政策对其账面余额计提全额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5,152.10 万元。

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克服煤价上涨，主要销售商品价格下调，环保、安防、维稳投入持续增加，融资市场监管趋严等诸多困难，通过实施多电源布局，认真执行节能调度和经济调度等方式，合理调配能源供应模式，确保电网、热网、气网安全稳定运行，超额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供电量较上年增长 12.84%，供天然气量较上年增长 20.82%。在夯实了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盈利能力将保持稳健发展。

（三）偿债能力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末/2017 年	2016 年末/2016 年
资产负债率	65.97%	74.86%
流动比率	0.80	0.94
速动比率	0.66	0.78
利息保障倍数	1.23	1.64

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降低8.89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账并偿还有息负债所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受短期借款增加等因素影响；2017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使得利润规模减少等因素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得到了有效改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降低但变动较小，利润水平下滑基本为非付现成本因素影响，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0日获得证监会批复，准予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本次债券于2016年3月8日对外发行，3月10日完成发行，4月18日上市，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3.76%，债券期限5年。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99,000.00万元已于2016年3月1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合计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扣除承销费，实际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利息费用的原则，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剩余0.00万元，已使用资金全部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专户对账单与会计记录相符。

第四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2016年3月8日，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3.76%，并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赎回或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公司在债券发行后第3年末赎回本次债券，则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本年度利息支付。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六章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

2018年6月27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824号）：经中诚信证评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本期债券跟踪的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债主体跟踪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谢炜，2017年度未发

生变动。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93-2901128

传真：0993-2904371

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责情况

报告期内，国开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持续监督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是
6	发行人放弃债券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否
13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国开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备查文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
- 2、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